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7月3日在本公司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由郭文仓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与关联方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互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提高融资能力和效率，本着友好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本公司拟与霍州煤电建立互保关系，互保金额为15亿元，期限3年。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公司9名董事会成员中，6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3名非关联董事予以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临2017-044号《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互保的公告》。

二、关于为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洪洞支行申请2.5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山西三维签订的《互保协议》，本公司拟为山西三维向中国建设银行洪洞支行申请2.5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

保生效后，公司累计为山西三维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4.2 亿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临 2017-045 号《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山西三维集团股份向中国建设银行洪洞支行申请 2.5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4日